

嘉義縣朴子市路燈認捐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： _____

認捐人 資料	單 位 或 姓 名		統 一 編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宅邸：
	地 址					
認捐路 燈種類 及數量	路燈_____盞 (單價：1,000 元/每盞/年)					
認捐 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【 年 】					
認捐 金額	總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
◎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

備註：

- 一. 本公用路燈認捐申請作業依據「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.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三. 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四. 認捐者對所認捐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(05-3704999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
- 五. 申請書表請寄：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 551 號【朴子市公所工務課 收】。
- 六. 繳款方式：

(一)匯款方式-將認捐款項匯入下列行庫帳號：

朴子市農會一代碼 6170024
戶名：捐獻及贈與收入
帳號：00024161109000

◎匯款時請註記：『路燈認養』，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 05-3708354，本所確認後將續開立有關收據寄府。

(二)親自至本所工務課辦理申請繳款事宜。

承辦：

課長：

主任秘書：

市長：